2024年度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5年4月16日

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要求，现将我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为省政府专门协调和服务于充分发挥长株潭在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中的核心引擎和辐射带动作用的机构，作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主要职能。**

（1）承担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2）承担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长株潭都市圈与城市群发展、协调联动省内外区域合作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4）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5）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6）开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7）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8）承担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

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内设综合部、协调服务部、发展事业部、创新研究部、生态绿心部5个职能部门和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以及下属事业单位1个。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湖南省两型社会规划展示中心财务尚未独立核算。

**3、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人员编制44名，其中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事业编制41名，湖南省两型社会规划展示中心事业编制3名。本年度调入1人，调出3人，退休2人；2024年度年末实有在职人数为28人，其中行政人员25人，事业人员3人。此外，年末中心存在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7人，劳务派遣人员25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决算数为161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3.26万元，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其他项目支出455.25万元。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决算数为1289.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66%，其中基本支出990.21万元，占总支出的76.8%，包括人员经费830.62万元，公用经费159.59万元；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其他项目支出299.09万元，占总支出的23.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初基本支出预算安排1233.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14.61万元，公用经费219.13万元。

本年度基本支出追减的预算为111.78万元，其中：按要求上缴结转结余资金111.78万元。

本年度基本支出追加的预算为41.3万元，其中：按要求上缴结转结余资金41.3万元。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为1163.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78.43万元，公用经费184.83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990.21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包括：人员经费830.62万元，公用经费159.59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9.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62万元。

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5.12%，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为84.89%，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为86.34%。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好。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455.25万元，包括：业务工作经费240.99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214.26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99.09万元，预算执行率65.7%，包括：业务工作经费184.49万元，预算执行率76.56%；其他事业发展资金114.6万元，预算执行率53.4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加强顶层设计谋划。**以“一座城”的理念谋划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清单，实施“一厅一道一园一廊四张网”36项重大项目、24项重大改革和18项产业协同发展政策，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实施，项目化、清单化推进长株潭“一座城”建设落实落地。优化调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完善了“省委每半年听一次汇报、省政府每季度研究一次”的一体化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标志性工程推进机制，实行每月一调度、每季一小结，并针对推进慢的项目，进行督促落实。

**（二）积极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围绕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制定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铺排了5个方面26项重点工作，已基本完成。组织召开3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梳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安排下阶段工作。编制印发2期《长株潭一体化专报》，梳理园区合作共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有关省领导和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编制完成《长株潭一体化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已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起草了《关于推动园区合作共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拟于近期印发实施。起草《关于加强湘江科学城建设统筹情况汇报》《湘江科学城建设有关情况汇报》，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推进长株潭民生共建共享相关工作，梳理了“可实现但暂未实现共享的项目”相关情况。

**（四）持续用力抓好绿心保护发展。**完善绿心规划和政策体系，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绿心保护条例，积极推进绿心总规优化调整，研究制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核心保护区正面清单和融合发展区负面清单，协同相关省直部门，抓紧制定林相改造提升、水资源利用、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整合、生态补偿、信息化系统等方面政策。探索绿色转型发展路径，起草绿心地区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相关报告两次获得国务院领导批示，得到国家发改委肯定和支持。谋划重大项目支撑，从生态、融城、民生、产业等方面谋划了近期实施的30多个重大项目，推进4个EOD项目，湖湘绿厅、环形绿道等项目可于明年一季度完成可研及招投标；花博园、奥体中心、奥体公园等项目进展顺利。提升绿心居民生活品质，编制规范长株潭生态绿心农民住房建设的绿心农民建房管理办法，开展农民适度集中居住起步区的规划选址，系统谋划就业、社会保障、人居环境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持续强化绿心保护监管执法，配合省纪委开展“洞庭清波”绿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12个问题已销号9个；推进绿心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完善绿心保护常态化监管机制，完成69个项目准入的技术审查，以及四批次444个卫星图斑核实。在2024年的中央环保督查中，涉及绿心准入的问题实现“零反馈、零交办”。

**（五）强化宣传引导。**抓实长株潭都市圈展示馆宣传阵地，通过更新展陈内容、举办主题活动等方式，积极提升展馆接待水平和知名度，全年共接待参观人数32.7万人次，同比增长52%。接待团队140余批次。创建长株潭都市圈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全年关注人数17.4万，发布稿件804篇，视频播放总量达430万次，更新频次、粉丝量、专题专栏数量、点赞关注等各项指标在政务微信公众号类处中上游位次，多篇原创内容被新华网、澎湃新闻，湖南省政府官网等重要平台引用和转载。强化新湖南长株潭一体化频道运营管理，全年上稿853篇，推出11个大中小专题，总阅读量达1962万次。策划《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今年实施75个标志性工程 总投资超6500亿元》《<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清单>发布：三市“一座城” 活力都市圈》等原创深度报道，被人民网、新华网、学习强国转载，总传播力超1600万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相较2023年有所提升，但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年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65.7%，其中：业务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76.56%；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率53.49%。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周期普遍较长以及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比较大，部分项目跨年结算项目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本部门将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清理基本支出与两年以上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并上交财政；对未实施完的结转项目经费，下年度将加大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增强项目预算资金配置合理性、精准性，强化项目管理与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整体预算执行进度。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安排资金。本部门将积极做好公开工作，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44 | | 28 | | 63.64%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3年决算数** | | **2024年预算数** | | **2024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2.12 | | 67.00 | | 37.8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0.73 | | 22.00 | | 8.39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00 | | 0.00 | | 0.0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0.73 | | 22.00 | | 8.39 | |
| 2、出国经费 | 0.00 | | 35.00 | | 28.77 | |
| 3、公务接待 | 1.39 | | 10.00 | | 0.70 | |
| 项目支出： | 1,907.88 | | 1,921.06 | | 1,185.49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186.99 | | 240.99 | | 184.49 | |
| 2、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 143.12 | | 214.26 | | 114.60 | |
| 3、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 1,577.77 | | 1,465.81 | | 886.40 | |
| 公用经费 | 147.58 | | 184.83 | | 159.60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05.10 | | 169.19 | | 145.80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7.29 | | 12.40 | | 12.40 | |
| 会议费、培训费 | 1.75 | | 3.24 | | 1.4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549.47 | | 147.60 | | 147.60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1,233.74 | | 1,163.26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00 | 0.00 | —— | 0.00 | 0.00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开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餐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相关制度严格实施电子卖场采购，严格控制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均价；公用经费开支审批制度严格、落地执行到位，保障厉行节约。 | | | | | |

填表人：彭紫叶 填报日期：2025年3月31日 联系电话：85063995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 | | 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229.63 | 3,084.33 | 2,175.71 | 10 | 70.54% | 8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084.33 | | | | 其中：基本支出：990.22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项目支出：1,185.49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调度通报和绩效考核，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组织实施评价和后评价，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及相关政策的专题研究，推进实施和评价监督，推进国家重大改革示范和改革创新成果总结发布推广；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专题研究，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卫星监测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 | | | 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调度通报和绩效考核，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组织实施评价和后评价，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及相关政策的专题研究，推进实施和评价监督，推进国家重大改革示范和改革创新成果总结发布推广；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专题研究，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卫星监测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63.64% | 8 | 8 |  |
| 质量指标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底以前。 | 已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86.35% | 6 | 6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56.51% | 6 | 6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项目建设 | 推动长株潭产业协同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效果良好。 | 已完成。 | 10 | 1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公共服务 | 推动长株潭公共服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效果良好。 | 已完成。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绿心保护 | 绿心生态环境持续加强。 | 已完成。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宣传推介 | 宣传推介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相关信息效果良好。 | 已完成。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含）以上计10分；  80%（含）-90%，计8分；  70%（含）-80%，计6分；  低于70%计0分。 | 9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彭紫叶 填报日期：2025年4月3日 联系电话：85063995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 业务工作经费 |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 | | | 实施单位 | 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8.94 | 240.99 | 184.49 | 10 | 76.56% | 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8.94 | 208.94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32.05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加快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 | | | 负责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调度通报和绩效考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加快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年度任务 | 年度内完成各项任务。 | 已完成。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管理规范 | 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已完成。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年度按时完成 | 2024年底前完成。 | 2024年底前完成。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不超全年预算。 | 76.56%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项目建设 | 推动长株潭产业协同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效果良好。 | 已完成。 | 7.5 | 7.5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公共服务 | 推动长株潭公共服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效果良好。 | 已完成。 | 7.5 | 7.5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绿心保护 | 推动长株潭生态保护持续加强。 | 已完成。 | 7.5 | 7.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宣传推介 | 宣传推介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相关信息效果良好。 | 已完成。 | 7.5 | 7.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以上。 |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以上。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彭紫叶 填报日期：2025年4月9日 联系电话：85063995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3-2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 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 | | | 实施单位 | 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8.06 | 214.26 | 114.6 | 10 | 53.49% | 6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58.06 | 158.06 | 114.6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56.2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配合省发改委，做好绿心地区卫星监测和准入前期审核工作，积极宣传绿心保护政策，推动临园融城片区规划实施。 | | | | 配合省发改委，做好绿心地区卫星监测和准入前期审核工作，积极宣传绿心保护政策，推动临园融城片区规划实施。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绿心监测 | 召开违法违规认定会4次。 | 已完成。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合法合规 | 确保绿心地区卫星监测违法违规认定工作合法合规。 | 已完成。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底前完成。 | 已完成。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不超全年预算。 | 53.49%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绿色发展 | 保障绿心保值增值，促进绿心地区低碳绿色发展。 | 已完成。 | 7.5 | 7.5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群众基础 | 筑牢绿心保护群众基础；推动临园融城片区高质量发展。 | 已完成。 | 7.5 | 7.5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绿心环保 | 绿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加强。 | 已完成。 | 7.5 | 7.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宣传 | 政策宣传做到“相关地区、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全覆盖”。 | 已完成。 | 7.5 | 7.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以上。 | 已完成。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6 |  |

填表人：彭紫叶 填报日期：2025年4月9日 联系电话：85063995 单位负责人签字：